

# 同一子女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 或不同子女接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之作業規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1.6.10)



##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網站導覽 部長信箱 訂閱電子報 English 字級大小: A- A A+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查詢

進階查詢

熱門查詢: 年金改革, 退休金, 撫卹, 社團年資

本部簡介 公告資訊 各司業務 銓敘法規 銓敘統計 服務園地 傑出貢獻獎

目前位置: 首頁 > 銓敘法規 > 法規函釋及案例 > 參、任用 > 留職停薪事項

法規綜合查詢

法規彙編

法規函釋及案例

法規動態

法規草案

四都改制相關函釋

f 消息 圖 影片 友善列印

###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屆滿得否毋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註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及第6條

發文字號:

銓敘部88年10月19日88台甄五字第1812177號書函

法規釋例內容: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5條(現為第5條、第6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須子女在3足歲以下者,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3足歲為止,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得在原留職停薪3年期限內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惟基於落實憲法第156條有關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3足歲以下之規定者,同意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 同一子女3足歲以下可以申請
- ▶ 不限制申請次數
- ▶ 不須先回職復薪

## 延長 育嬰留職停薪



## 接續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

- ▶ 養育另一名3足歲以下子女
- ▶ 直接在原來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或期滿時接續申請新的育嬰留職停薪,不須先回職復薪

李小姐家老大李大寶108年1月1日出生,老二李小寶110年12月1日出生,她打算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兩寶,期間不回職復薪,可以如何安排呢?



延長留職停薪申請不限次數,大寶滿3足歲以前都可以申請



如果大寶留職停薪期滿次日直接以養育小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必先回職復薪!小寶滿3足歲以前,也能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小寶出生以後,直接在大寶留職停薪期間申請新的育嬰留職停薪也可以!

